



高雄醫學大學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 112學年度 人文社會科學院 導師會議

學生事務處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  
彭武德主任  
112.10.18(三)



# 報告大綱

- 一、學務處團隊介紹
- 二、學院數據分析
- 三、重點宣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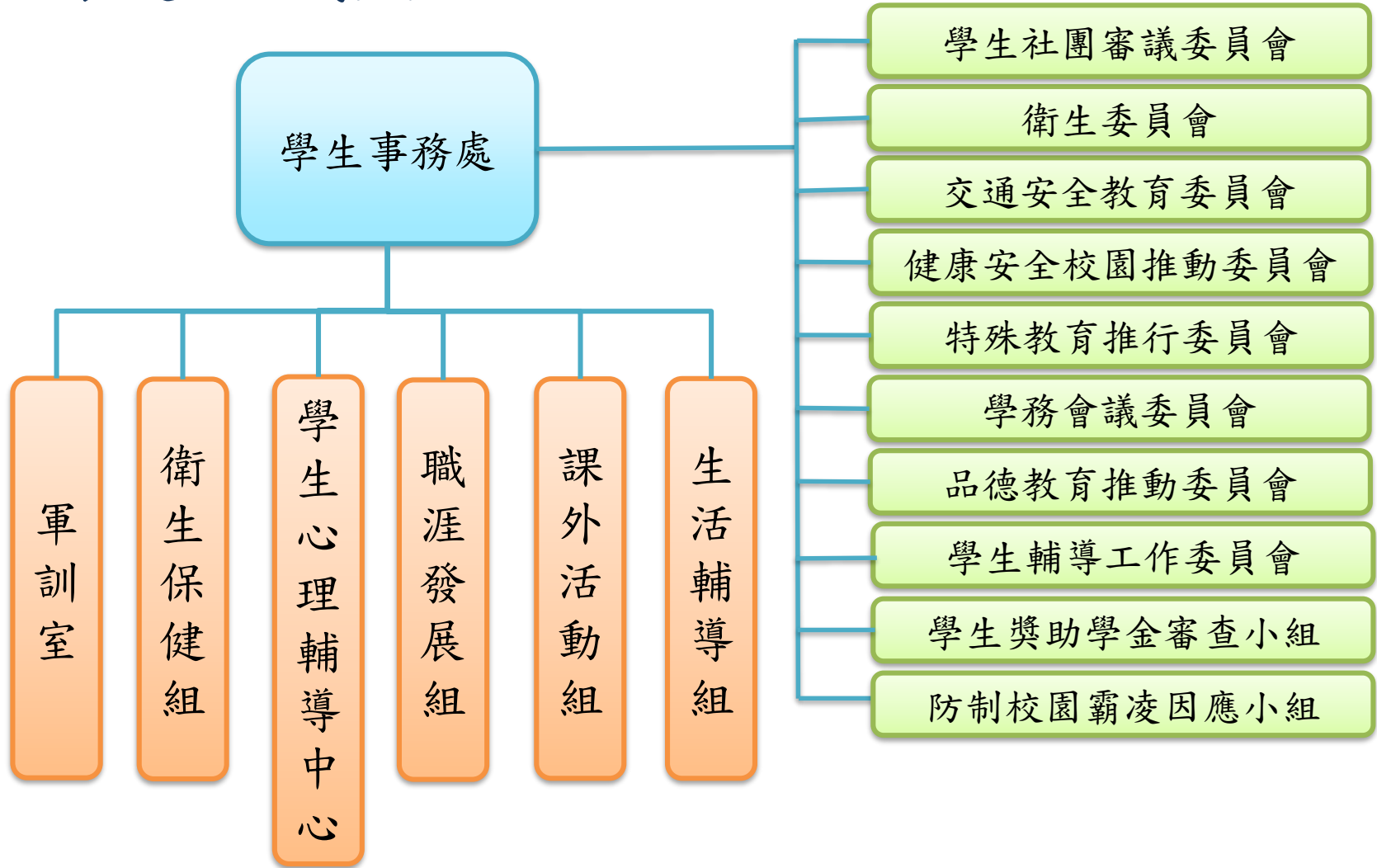


高雄醫學大學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 一、學務處團隊介紹

# 學務處組織與人力





## 院心理師/資源教室輔導老師

-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主任：彭武德 主任
- 人文社會科學院心理師：郭怡君 諮商心理師
  - 分機：2121轉21
  - 電子郵件：[yichun@kmu.edu.tw](mailto:yichun@kmu.edu.tw)
- 資源教室輔導老師：陳怡珊 輔導老師
  - 分機：2121轉20
  - 電子郵件：[R051086@kmu.edu.tw](mailto:R051086@kmu.edu.tw)
- 資源教室輔導老師：羅允廷 輔導老師
  - 分機：2121轉19
  - 電子郵件：[R081005@kmu.edu.tw](mailto:R081005@kmu.edu.tw)
- 資源教室輔導老師：曾惠子 輔導老師
  - 分機：2121轉22
  - 電子郵件：[R081015@kmu.edu.tw](mailto:R081015@kmu.edu.tw)



## 軍訓室/校安組員

- 軍訓室主任：張松山 主任  
--分機：2115轉31  
--電子郵件：[sushch@kmu.edu.tw](mailto:sushch@kmu.edu.tw)
- 人文社會科學院校安組員：王占魁 校安組員  
--分機：2115轉34  
--電子郵件：[wjk@kmu.edu.tw](mailto:wjk@kmu.edu.tw)



高雄醫學大學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 二、學院數據分析



# 學輔中心-學生心理輔導個案統計資料(一)

## 111學年度服務人次

|     | 服務人次 | 佔總服務人次<br>比例 |
|-----|------|--------------|
| 醫社系 | 238  | 9%           |
| 心理系 | 329  | 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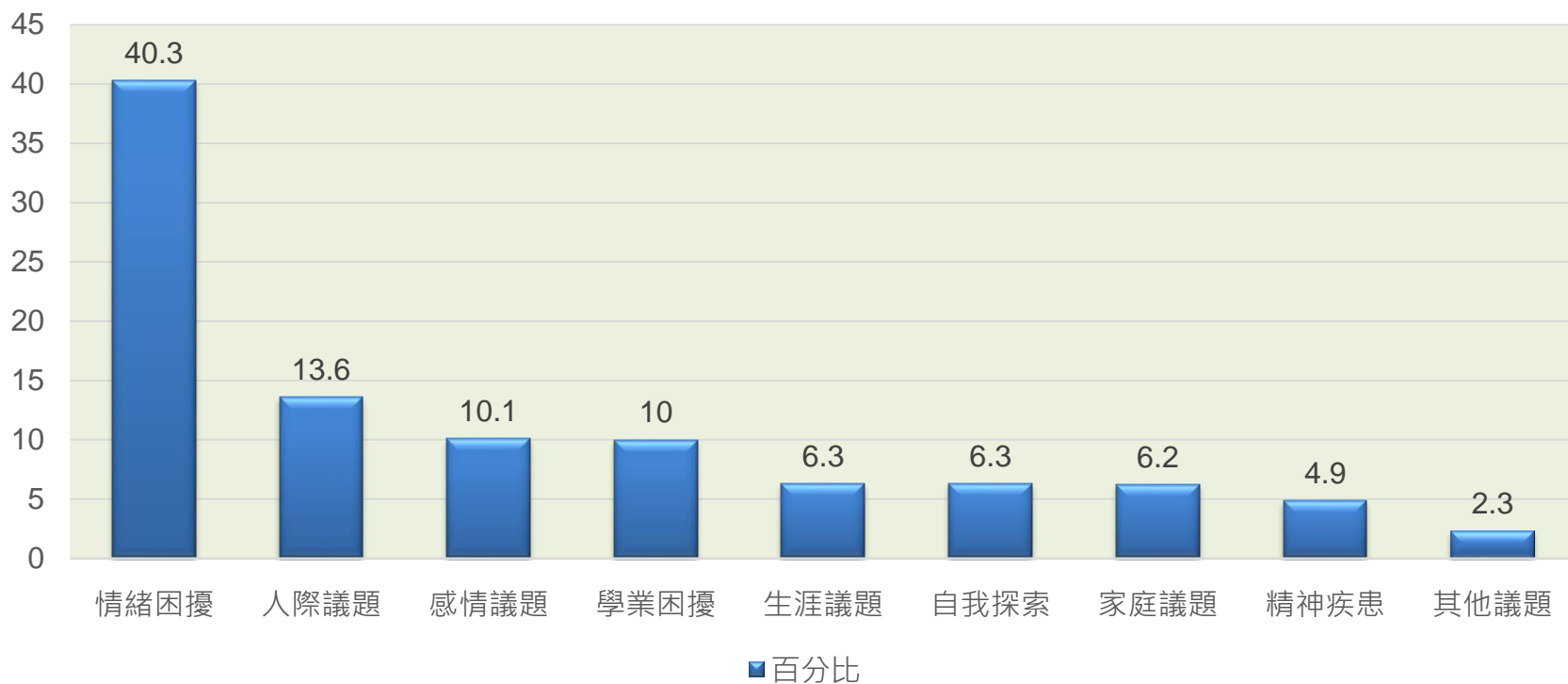




# 學輔中心-人社院學生心理諮商個案統計資料(二)

主要來談類型：情緒困擾、人際議題、感情議題、學業困擾

百分比



# 學輔中心提供的服務

1

一級輔導：

各式主題的心衛講座、輔導週活動、輔導股長培訓、導師知能研習

2

二級輔導：

個別諮商/諮詢、團體諮商、工作坊、心理測驗

3

三級輔導：

連結校內外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資源



# 資源教室-學生現況統計與分析

| 學院<br>特教類別 | 醫學院      | 口腔醫<br>學院 | 藥學院      | 護理<br>學院 | 健康<br>科學院 | 生命<br>科學院 | 人文社<br>會科學<br>院 | 總計        | 比例  |
|------------|----------|-----------|----------|----------|-----------|-----------|-----------------|-----------|-----|
| 肢體障礙       | 1(含博班1)  | 0         | 1(含碩班1)  | 0        | 5         | 0         | 3               | 10        | 23% |
| 腦性麻痺       | 1        | 0         | 0        | 0        | 0         | 0         | 3               | 4         | 9%  |
| 學習障礙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聽覺障礙       | 0        | 1         | 0        | 0        | 2(含休學1)   | 0         | 0               | 3         | 7%  |
| 身體病弱       | 1        | 0         | 0        | 0        | 1         | 1         | 1               | 4         | 9%  |
| 情緒行為障礙     | 2        | 0         | 0        | 0        | 2         | 0         | 1               | 5         | 12% |
| 多重障礙       | 0        | 0         | 0        | 0        | 1         | 0         | 0               | 1         | 2%  |
| 自閉症        | 1        | 1         | 1        | 1        | 4(含休學1)   | 3         | 3               | 14        | 33% |
| 視覺障礙       | 0        | 0         | 0        | 0        | 0         | 0         | 2               | 2         | 5%  |
| 其他障礙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b>總計</b>  | <b>6</b> | <b>2</b>  | <b>2</b> | <b>1</b> | <b>15</b> | <b>4</b>  | <b>13</b>       | <b>43</b> |     |



# 資源教室-服務項目

- 提報特殊教育需求鑑定
- 生活協助(特殊住宿需求申請、交通費補助、輔具借用、教育部獎補助金申請)
- 學習協助(課業輔導、評量與修課調整、助理同學)  
評量調整：延長考試時間、獨立考場、放大試卷字體、  
作答方式調整  
修課調整：課程與評量彈性調整
-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工讀機會



## 職涯組-畢業後1年的就業率(含升學及服役)

|         | 107學年度 | 108學年度 | 109學年度 |
|---------|--------|--------|--------|
| 醫學院     | 85%    | 82%    | 84%    |
| 口腔醫學院   | 87%    | 90%    | 86%    |
| 藥學院     | 76%    | 68%    | 82%    |
| 護理學院    | 79%    | 83%    | 89%    |
| 健康科學院   | 81%    | 80%    | 82%    |
| 生命科學院   | 84%    | 85%    | 89%    |
| 人文社會科學院 | 74%    | 76%    | 80%    |

備註: 110學年度畢業後1年就業率正在執行調查中



# 職涯組-111學年度雇主滿意度調查

- 111學年度調查發現雇主滿意度均達92%以上，並將調查結果回饋至各系所，作為課程改善之依據。

| 111學年度平均滿意度<br>較高三項(五分量表) | 111學年度平均滿意度<br>較低三項(五分量表) |
|---------------------------|---------------------------|
| 參與學習的意願(4.71)             | 具有領導能力(4.36)              |
| 學習的可塑性(4.72)              | 具有創意思考能力(4.45)            |
| 遵守職場倫理(4.71)              | 具備多元的知能(4.54)             |



## 課外組-110-111學年度各學院參與社團人次

| 學院      | 110學年<br>參加人數 | 111學年<br>參加人數 |
|---------|---------------|---------------|
| 醫學院     | 686           | 566           |
| 口腔醫學院   | 197           | 198           |
| 藥學院     | 264           | 247           |
| 健康科學院   | 419           | 411           |
| 生命科學院   | 108           | 179           |
| 人文社會科學院 | 120           | 121           |
| 護理學院    | 104           | 95            |
| 合 計     | 1898          | 1817          |



高雄醫學大學  
KA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 三、重點宣導事項





## 高雄醫學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 「輔導」指標計分項目(1) →

112.06.21 修法通過，部分計分項目改為分項計分，計分項目如右圖。

| 計分項目   | 分數/每學期     |            |
|--|------------|------------|
| <b>輔導</b>  |            |            |
| 書院總導師、副總導師、導師：<br>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分別計分。   |            |            |
| 1.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一次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 7分         |            |
| 2.每學期需依書院規定參加書院舉辦或認定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及活動。  | 3分         |            |
| 3.每學期參加一次全校導師會議。   | 2分         |            |
| <b>一般導師：</b><br>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分別計分。   | 導生15(含)位以下 | 導生16(含)位以上 |
| 1.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一次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 5分         | 6分         |
| 2.每學期參加一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 3分         | 3分         |
| 3.每學期參加一次全校導師會議。   | 2分         | 2分         |
| 校級績優導師或輔導老師  | 10分/次      |            |
| <b>職涯輔導老師：</b><br>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職涯輔導知能研習，並依規定協助系上舉辦職涯課程或輔導活動(以課表及輔導紀錄為依據)，經學務處核定。 | 6分         |            |

出處: <https://reurl.cc/vn0RNj>  
教師評鑑辦法-112.06.21 高醫人字第1121102072號函公布



# 高雄醫學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 「輔導」指標計分項目(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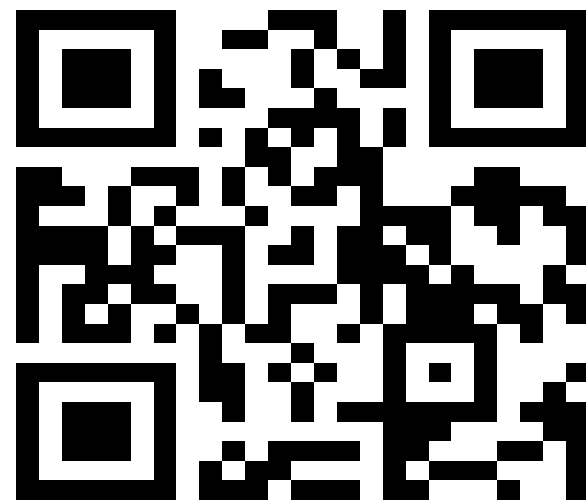
| 計分項目   | 分數/每學期 |
|--|--------|
| 輔導   |        |
| 院級績優導師   | 5分/次   |
| 心理輔導老師及督導：<br>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心理輔導知能研習，<br>並經學務處核定有輔導紀錄之實者。         | 4分     |
| 社團輔導老師：<br>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社團輔導知能研習，<br>並經學務處核定有輔導具體事蹟及社團<br>輔導記錄者。 | 4分     |
| 衛生保健組督導或協助輔導本校餐飲衛<br>生經學務處核定有具體貢獻者。                          | 4分     |

出處: <https://reurl.cc/vn0RNj>  
教師評鑑辦法-112.06.21 高醫人字第1121102072號函公布



# 大學很有事Podcast頻道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the Facebook page for '大學很有事' (University Matters). The page features a cover photo with large calligraphic characters '大學很有事' in black and red. The profile picture is a circular logo with various icons. The page name is '大學很有事' with 6 likes and 8 followers. Navigation tabs include '貼文', '關於', 'Mentions', '評論', '追蹤者', and '相片'. A '立即切換' button is visible. The '簡介' section states: '我們是一群關心或從事大學輔導工作的人。在這裡，你可以聽到所有和大學有關的話題，不管是愛情、學業、社羣、自我成長...等。<本節目由教育部特色主題計畫與高雄醫學大學共同贊助>'.





# 課外組 112-1學年度重要活動宣導



## 112年度「社團經營與發展研習會」

### 校內場

- ◆活動時間：112年11月17日(五)1200-1300
- ◆活動地點：CS210 互動教室



### 校外場

- ◆活動時間：112年11月18日-19日(六、日)
- ◆活動地點：屏東怡灣飯店





# 職涯組-深耕計畫教師課輔

## 開設課輔課程包含

1. 國考複習
2. 證照輔導
3. 系上專業課程輔導
4. 其他（如系上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需求之課程）



每年的**3月、9月**會發全校信給各位老師，歡迎各位老師申請。

## 每門課程皆可申請下列補助

課業輔導講座鐘點費：校內教師(含兼任教師)鐘點費如下表

|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含校外教師) |
|------------------|-----------|---------|---------|-----------|
| 日間授課             | 995元/小時   | 855元/小時 | 795元/小時 | 725元/小時   |
| 夜間授課<br>(下午6時以後) | 1,035元/小時 | 885元/小時 | 835元/小時 | 770元/小時   |





## 友善校園：杜絕網路霸凌與侮辱

- 一、112-1學期友善校園週宣導主題：  
「校園詐騙防制—你快樂我平安」
- 二、多關心周遭同學，當責文化。
- 三、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法律應負責任
- 四、跟蹤騷擾防制法。



## 校園竊盜防制

- 一、落實宿舍(賃居處)門禁的管制。
- 二、貴重物品隨身攜帶、上課運動時注意周遭人事物。

法律是樓地板、倫理是天花板



## 防詐騙牢記三不&三要原則

- 一、不聽信電話通知，要保持冷靜。
- 二、不告知個人資料，要立即查證（110報案或165反詐欺專線）。
- 三、不依據所留電話查證，要報警處理。

## 常見詐騙手法

如發覺自己可能遭受詐騙，請速撥165專線，  
或向學務處請求協助（校安專線：07-3220809）

### 打工、網路購物詐騙：

打工高薪待遇或需簽合約書等，如近來之柬埔寨案、另詐騙集團假借電話、網路、郵購之交易流程錯誤，誘騙受害者進行ATM轉帳。

### 假司法警察、公務機關詐騙：

偽冒司法警察或公務機關，假傳票或公務(如疫情補助或其他…)等詐騙。

### 手機認證碼詐騙：

手機收到認證碼簡訊後，歹徒來電宣稱誤輸號碼，要您把認證碼告訴他。一旦對方得知此認證碼即完成小額付款的動作。

### LINE或電話詐騙訊息：

假冒親友傳訊息，以手機故障、沒電等理由請您告知手機號碼、身分證號碼等資料，再以認證碼簡訊詐騙；或是附上不明連結，植入木馬病毒入侵，攔截小額付款認證碼。另外證件千萬勿借人使用(當心人頭帳戶冤大頭)





# 校外賃居安全

## 學生校外租屋查詢

- 1.本校wac資訊系統[ **D.2.0.99租屋資料** ] 。
- 2.教育部Formosa [ **雲端租屋網** ] 。

## 學生校外賃居調查

- 1.每學期初三週內填寫本校wac資訊系統[ **D.2.9.00.a學期住宿資料維護** ] ，無論[ **住家中** ]、[ **校外租屋** ]或[ **住宿舍** ]，均應詳實填寫居住處所地址或宿舍編號，以利緊急時可立即通知處理;學期中若有異動也請即時更新。
- 2.導師可由資訊系統[ **T.4.04.導生資料(訪談、個資、成績)** ]查看每學期最新學期住宿資訊，並請協助督促學生是否確實登錄。

承辦人:**蕭登倨**校安組員 分機**2120#36**



#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承辦人:劉允文校安組員 分機2120#33

## ■ 特定人員清查一

一、教育部要求各校建立特定學生名冊，於每學期開始**三週內**經導師、校內任課教師等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如下)提報建立名冊。

## 二、特定人員類別

第1類.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第2類. 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第3類.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校學生。

第4類. 前三類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父母或護人同意者。

■ **教育宣導**—學生使用的非法藥物，以新型態（新興）毒品最為普遍。新型態毒品多半藉由網路遊戲、網路貼文及友人介紹等方式取得，提醒於使用網路時應做好自我保護，以免觸法或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

**拒毒八招**

- 1 堅持拒絕法**
  - 我不會違法的事情。
  - 不行，我真的不想吸。
- 2 告知理由法**
  - 吸毒是違法犯罪的事，你不要害我。
  - 我爸痛管很嚴，被他們知道我戒煙了。
- 3 自我解嘲法**
  - 沒辦法，我就是害怕剛，不要嘗試算了！
  - 不行，我真的很胆小，我不敢試啦！
- 4 遠離現場法**
  - 時間太晚了，我必須要回家，我先走了。
  - 我覺得身體不舒服，我先回家休息了！
- 5 友誼勸服法**
  - 我們是好朋友，我不希望你變成吸毒犯！
  - 不要吸啦！這對身體不好，好朋友一場，你我最好都不要嘗試吧！
- 6 轉移話題法**
  - 你看，這個點心很好吃呢！你也試試嘗！
  - 今天新聞報導小籠包的影片，超萌的，你看過了嗎？
- 7 反駁服法**
  - 這毒品是會上癮的，而且很難戒除，你看昨天新聞報導那個吸毒者哭得多慘... 所以你也不要吸啦！
- 8 反激將法**
  - 如果你們敢吸沒幾聲我就說，那我就真的不須主見了！



#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承辦人:劉治強校安組員 分機2120#32

## 騎乘機車要小心、大眾運輸快又好

本校四周U-bike2.0借用站林立：同盟路大門（北）、民族十全路口（東）、博愛國小（南）及自由路側門（西）。另有前往捷運站接駁車及多線公車經過，配合環保節能減碳及學校規劃，請導師協助利用各項聚會與時機加強宣導，鼓勵同學多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以達機車減量之實效。



根據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18-25歲為交通事故發生率最高族群。其中又以機車為主要肇事交通工具。

交通部近年積極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經統計分析參加機車駕訓考取駕照者較未參加駕訓考取駕照者違規風險減少56%，肇事風險減少35%。報名參加合法立案駕訓班設有普通重機車駕訓班次，完成訓練並考取機車駕照者，可補助新臺幣1,300元訓練費。鼓勵同學多加利用。



#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學校週邊交通事故發生熱點



- 分析交通事故肇因極大多為「車速過快」，而「安全意識不足」亦為事故主因，顯見同學騎車技術及態度均待加強。
- 將持續利用班會、代聯會、全校導師會議會同老師加強對同學實施交通安全宣教



# 學生請假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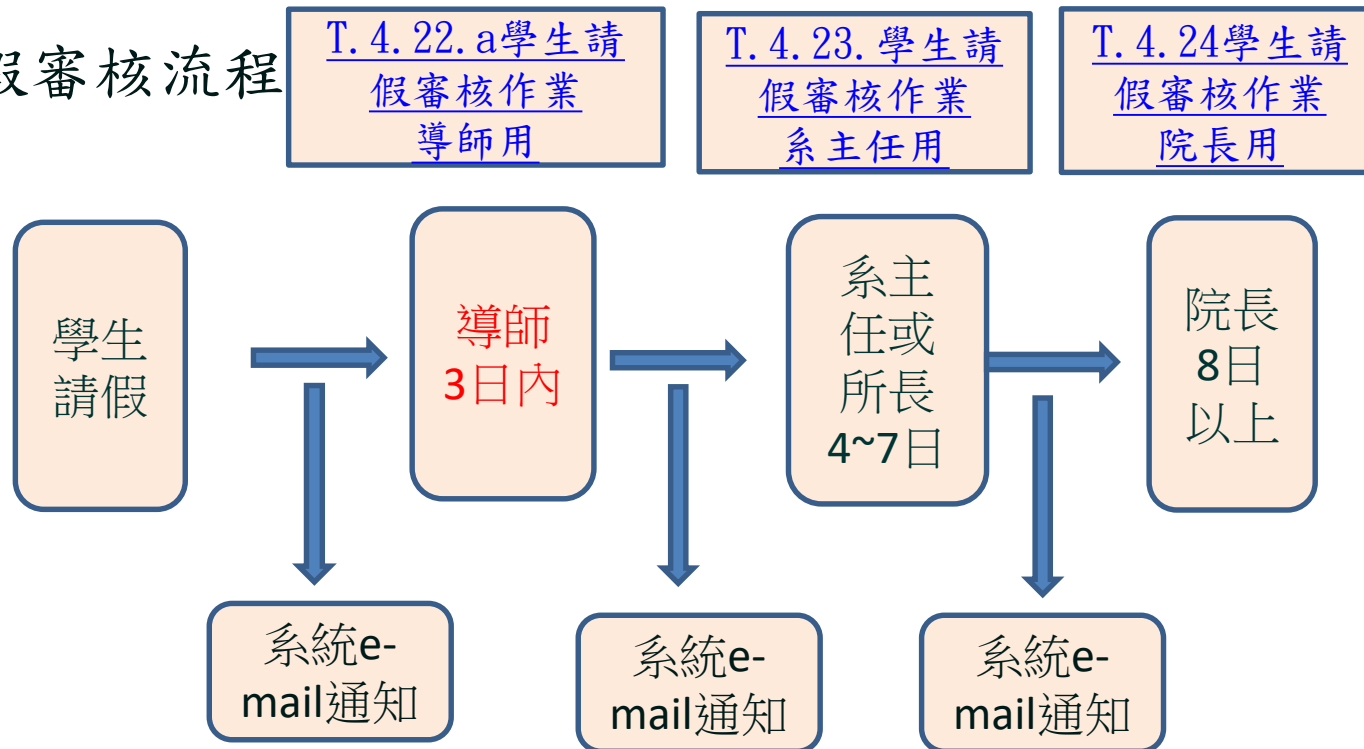
承辦人:軍訓室劉秦豪 校安組員 分機:2120#30

- 一、依據「**學生請假辦法**」辦理(111年5月4日110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請導師參照本校法規資料庫 (<http://lawdb.kmu.edu.tw>)，自行檢索下載使用。
- 二、學生請假辦法第14條規定，給假權責：**三日內由導師核准之**，三日以上至七日以內由系主任(所長)核准之，七日以上轉陳院長核准之。
- 三、學生請假在web上填寫假單，公假須上傳一級主管核准之公文(簽呈)及事假需事前完成請假，病假、喪假等事後一星期必須完成請假手續，超過一星期後請假資料即無法上傳。



# 學生請假作業流程說明

## 學生請假審核流程



學生請公假附須上傳一級主管核准之公文(簽呈)



# 學生請防疫假修訂事項

依教育部112年8月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2409號函辦理

自**112年8月15日起**，調整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之支持性給假措施，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之支病假處理方式，自**112年8月15日起回歸校內請假規定**。

## (一)學生：

1.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回歸校內請假規定辦理。
2.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防疫隔離假」日數，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校評量成績。

(二)上述防疫假別將視衛生福利部就 COVID-19 疫情專業判斷進行滾動式調整。



# 學生兵役

承辦人:黃建嘉校安組員 分機2120#39

蔡總統 111 年12 月27 日宣布113 年起 94 年次以後役男，役期回復為1 年，因此政策配合在學役男(94年次以後)得選擇就學期間完成兵役義務。



## 各年次役男服役役期



82年次以前

83至93年次

94年次以後

常備役  
體位

1年  
常備兵現役

4個月  
軍事訓練

1年  
常備兵現役

107年起均轉服  
替代役役期1年

替代役  
體位

1年  
替代役

12天  
補充兵

1年  
替代役



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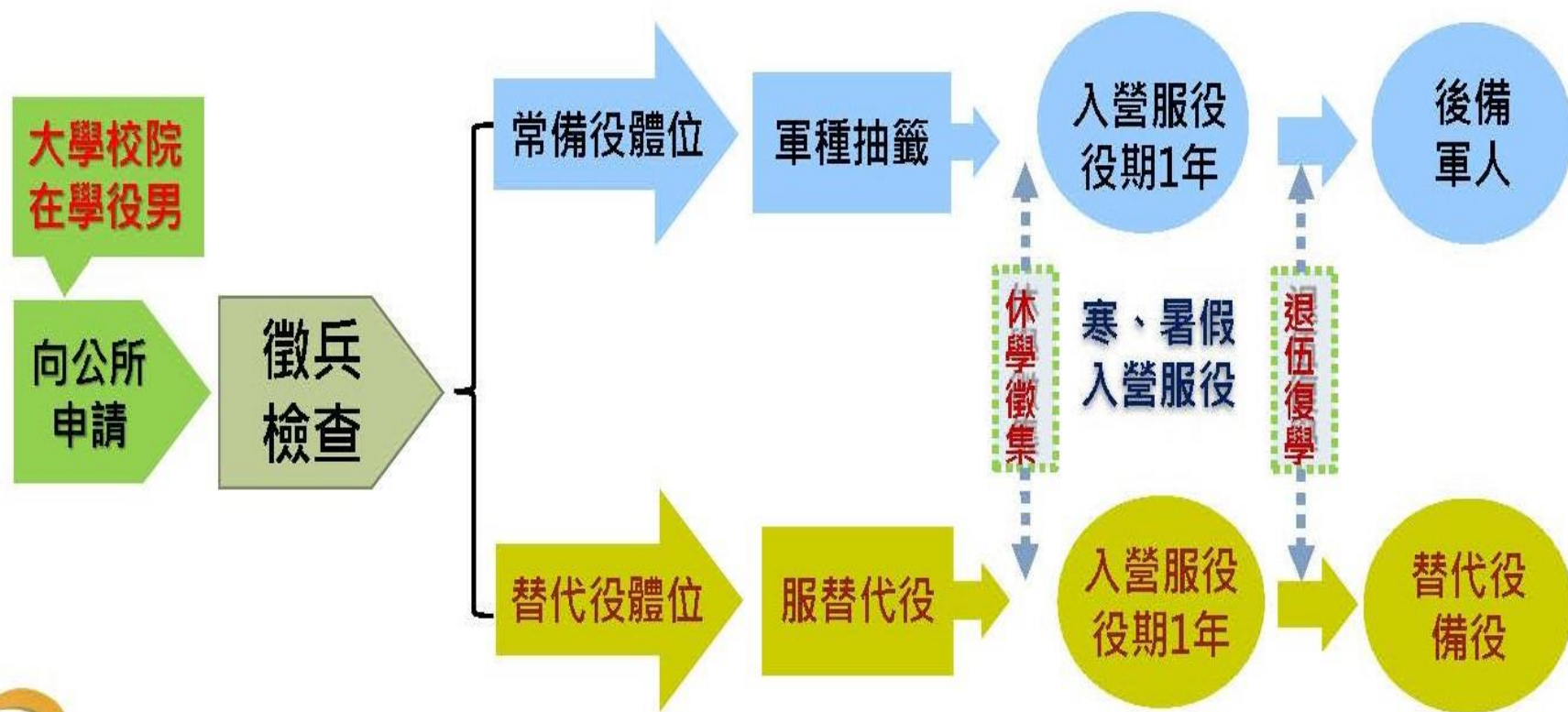
役政署

關心您  
廣告





## 申請及徵兵 處理流程





# 寒 ( 暑 ) 假入營作業時程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
|    | 申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徵兵處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休學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徵集入營服役1年(寒假梯次) |      |    |    |    |      |                |    |    |     |     |     |    |    |    |    |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    |      |     |     |      |                | 申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徵兵處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休學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徵集入營服役1年(暑假梯次) |    |    |     |     |     |    |    |    |    |



民國93年(含)以前出生

# 尚未服兵役的役男

# 出國前需申請出境核准

免役體位除外



**STEP 1**

**出境前3日至30日**

至「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  
申請短期出境

**STEP 2**

經核准後 → 列印「核准通知單」



**STEP 3**

攜帶「核准通知單」連同護照出境

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

例如112年2月1日申請核准，可以使用至112年3月1日當天



內政部役政署

17



# 83-93年次役男徵服4個月常備兵役

## 軍事訓練及暑期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

1. 83-93年次出生之役男，自102年起，經判定為常備役體位者，徵服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2. 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施訓內容，區分為5週入伍訓練及11週專長訓練，訓練期間合計16週。(服完兵役)
3. 役男得依其志願，於每年11月15日以前於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申請連續2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 「保護智慧財產權」- 你我同行

承辦人:王占魁 校安組員 分機:2115#34

- 請導師提醒同學宣導借閱正版教科書，位於圖書館後棟2F【教授指定參考書專區】，切勿盜版、非法影印
- 校園正版授權軟體及自由軟體使用請至本校下載專區 <https://fs.kmu.edu.tw> 點取。
- 請多加利用本校智慧財產權專區網站，查詢著作權法相關規範 <https://ipr.kmu.edu.tw>
- 讓教課書活化再利用，提倡「資源再利用-有用的書籍不銷毀、不丟棄」的環保精神，透過二手教科書買賣平台，提升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的二手書交流風氣。校內有意寄售或購買二手書者可至校內「麗文文化-高醫校園書坊」辦理。





# 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



## 授課著作權基本原則

- 上課指定教科書不應以影印代替購買
- 授課影印資料不應對出版品產生市場替代效果
- 教師應自行衡量是否需重製他人著作
- 因授課臨時需求，方得合理使用無法即時獲授權之資料
- 同一教師同一資料如每學期反覆使用應徵得權利人授權
- 影印本應註明著作人、名稱、來源出處、影印日期等，並提醒學生尊重著作權。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

<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5-855924-5dd9b-301.html>



# 校園安全目標：學生100%安全

(1. 防患未然 2. 關懷當責 3. 利他利己 4. 緊急協處)

## 學生緊急通報處理平安專線

# 07-3220809



## 提供友善溫馨學習環境，維護學生安全

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中心)關心您!



# 生活輔導組業務簡介

## 獎助學金 與校內工讀

- 學雜費減免
- 就學貸款
- 各項校內獎助學金
- 各項校外來文獎助學金
-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 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 緊急紓困金
- 校內工讀

## 宿舍輔導 與管理

- 宿舍床位分配
- 宿舍管理
- 宿舍生活輔導
- 宿舍品德教育活動

## 境外生服務 與輔導

- 境外生(外籍生及僑陸生)工讀
- 輔導座談會
- 生活資訊手冊
- 各項僑生獎助學金之申請
- 僑生相關活動

## 獎懲 操行業務

- 獎懲登入
- 操行成績彙整
- 學期末寄信給導師操行評分
- 分數送至教務處彙整。





# 獎助學金相關資訊

| 獎助學金資訊  | 備註                                       |
|---|--|
| 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  | 每學期初以全校信通知，公告注意事項及申請資料收件期程，請協助提醒導生記得辦理。  |
| 研究生助學金<br>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  | 每學期 <b>開學前</b> 公告，由研究生向各系所提出申請。          |
| 校內外獎、助學金  | 每學期初公告於本校學務處生輔組網頁，內容包含可申請資格、申請流程及申請所需資料。 |
| <p>生活輔導組業務，<b>每學期開學前</b>固定公告於學務處網頁，請導師務必<b>提醒學生參閱</b>公告辦理，以免逾期影響權益。</p> |  |



# 緊急經濟需求協助資訊

## 愛心餐券

申請資格：因**突發性事故**影響三餐學生，每學期申請最多核發3週份，可於本校學生餐廳使用。

申請辦法：經社工人員訪談申請學生，確認其生活困境及實際需求，經學務長審核通過後，發給餐券。

## 學生緊急紓困金

###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事件發生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例如:父母逝世、重大傷病、非自願離職等，其餘請參閱教育部法規)

## 家庭受疫情影響學生

### 緊急紓困協助措施

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受疫情影響致失業、減班休息等情形





## 班級代表聯合會

- 每學期4次班級代表聯合會。邀請各班級代表、各處室代表、各學院綜合組組長與校安人員參與。
- 宣達各處室重要報告事項，學生會報告，各班級代表可提案討論，遴選每學年校級會議之學生代表。
- 承辦窗口  
學務處生輔組黃小姐 # 2823



## 導師操行評分

- 每學期期末會利用信件公告操行成績登錄期程。
- 每學年第二學期需注意大學部畢業年級及研究所、二年制專班與學位學程全年級學生操行成績登錄期程約於4月至5月。
- 當學年同時有兩種學生身分之導師，須依兩種期程逐次完成操行登錄。
- 學務處生輔組余小姐 # 2823



# 校園霸凌申請調查窗口

-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教師、職員工、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申請調查窗口  
學務處生輔組余小姐 # 2823





#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 性平事件包括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
- 通報責任

知悉校內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向本校權責人員（學生事務處）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申訴管道
  - 學務處性平事件防治小組（生輔組）
  - 下班時間請撥校安專線3220809





高雄醫學大學  
KAO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 班級活動注意事項

- 教育部105年10月13日函：
  - 請各大專校院於辦理全校性或系科迎新等相關活動時，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進行規劃，以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人身安全，
  - 並應**避免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俾增進學生之健全人格發展，共同營造友善校園。
- 關心提醒導生活動設計內容，不當的命令、口號、宣誓詞、問答題目、肢體碰觸、裸露、強制行為...等，請於活動環節設計時多加注意。



高雄醫學大學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 性騷擾調查屬實案例

#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騷擾案例宣導



學生反應老師在上課時會舉一些跟課程內容無關，涉及**性別議題**的句子，例如常提及一些男女交往的話題，**沒有尊重不同性取向之人的感受**；或是內容過於涉及**個人隱私**造成多位學生尷尬之情與不舒服之感

單獨約學生至研究室談話、有**不適當的肢體接觸**(肩、腰)，聊過於隱私的內容(婚姻狀況、與男友分手的細節、住家位置等)，造成學生感覺尷尬。





請各位國民注意!

# 什麼是跟騷?

跟蹤騷擾防制法將於**111年6月1日**施行



# 跟蹤騷擾行為種類

監視觀察



尾隨接近



寄送物品



冒用個資



不當追求



妨害名譽



通訊騷擾



歧視貶抑



# 跟騷法上路後，一不小心就可能

## 犯罪了嗎？

- ✓ 與性或性別有關
- ✓ 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
- ✓ 違反意願、使人心生畏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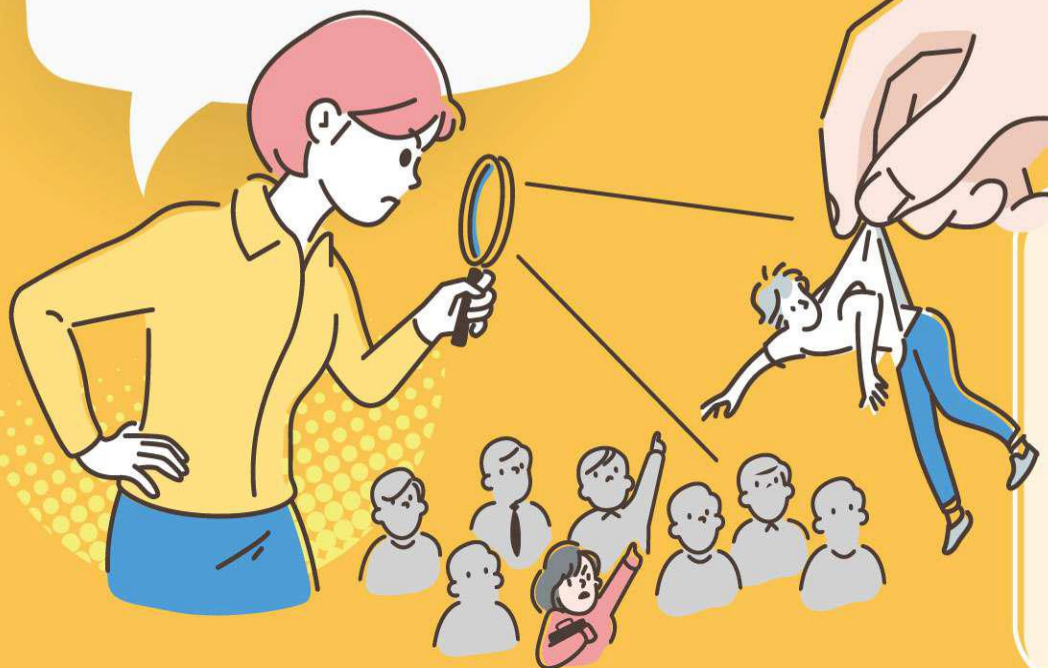
# 遇到跟騷行為，請報警！

## 案件處理程序 ▾



不管你在哪裡，  
我們都會找到你。

## 加害人約制



- 跟蹤騷擾行為：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須告訴乃論**。
- 攜帶兇器犯之：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 違反保護令罪者：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 被害人保護

“

不管您在哪裡，  
我們都會幫助您。



相關保護扶助服務，請參考本法第2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重點

-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通報義務

- 依據性平法第21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性平法第 36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1. 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2.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 性平法第 36-1 條明定，**違反24小時限期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提醒您不可不知亦不可輕忽。~~





# 知悉校園性平事件，該怎麼辦？

## 知悉校園性平事件 (包括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



- **務必要先通報**：自知悉起**24小時內**要**通報**學務處校安中心。校安專線**3220809**
- **未申請調查亦有通報義務。**
- 提醒當事人保留人事物證據，錄影、錄音、相片、FB對話、手機通聯。
- 避免過度詢問。
- 善盡保密責任。



- 勿私下(未通報)處理或評價任何一方說法觀點
- 中立並支持受害學生之決定(申請調查與否)
- 了解學生是否有心理諮商需求或其他協助需求
- 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或採取必要處置、避免報復情事
-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申請或檢舉調查性平事件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 本校性平事件申請/檢舉調查窗口：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受理承辦人學務處萬先鳳/余玉惠 電話：07-3121101轉2280或2823
- 申請表單下載區：高醫大性平會網頁  
(<https://equity.kmu.edu.tw/>) → 申請調查／檢舉管道 → 下載性平事件調查申請書 → 填寫後寄至高醫性平會信箱 (law@kmu.edu.tw)



## 校園霸凌事件通報義務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校長、教職員工**知悉**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
- **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
-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如何申請或檢舉調查霸凌事件

- **通報窗口**：校安中心(濟世大樓學務處辦公室內) 校安專線  
電話：07-3220809
- **案件申請調查受理窗口**：校園霸凌調查業務承辦人 (學務處  
萬先鳳/余玉惠) 電話：07-3121101轉2280(萬小姐)或2823(  
余小姐)
- 申請表單下載區：學務處→校安中心反霸凌專區→下載**霸凌  
事件調查申請書**→填寫後寄承辦信箱([m885023@kmu.edu.tw](mailto:m885023@kmu.edu.tw)  
萬小姐或[R121003@kmu.edu.tw](mailto:R121003@kmu.edu.tw)余小姐)



## 衛保組-校園防疫衛教宣導

- 落實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等)。
- 若身體有不適症狀者，請盡速就醫並在家休養，避免非必要外出，**待無服用藥物後24小時內無發燒，再入校上課。**
- 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原則，共同阻遏校園流感群聚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



請協助提醒宣導流感群聚問題：

若班上太多人感染，建議老師視課程改為線上上課，避免疫情擴散。

# 衛保組-防疫宣導-登革熱

## 天氣炎熱蚊蟲多 遠離登革熱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廣  
TAIWAN CDC 告

### NO! 不讓蚊生

巡視花器、水溝



澈底清潔  
戶外容器



刷除蟲卵  
容器要收好



倒除  
積水容器



容器倒蓋



### NO! 不讓蚊叮



儘量避免在  
戶外樹蔭逗留



穿著淺色  
的長袖衣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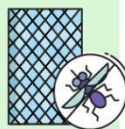
使用核准  
含有DEET  
防蚊液

### NO! 不讓蚊進



蚊香驅蚊  
或噴灑殺蟲劑

家中設置  
紗窗、紗門



## 蚊子叮咬，不是小事？

一般症狀

- 頭痛
- 後眼高痛
- 高燒
- 噁心
- 肌肉痛
- 食慾不振
- 關節痛
- 出疹

警示徵象

- 容易嗜睡
- 躁動不安
- 胸水、腹水
- 肝臟腫大
- 嘔吐

出現上述症狀，你可能感染**登革熱**，速就醫！

若有登革熱疑似症狀請減少活動足跡盡速就醫，保障自身健康。並上校務系統登錄“自主主健康管理”，俾利掌握校園傳染病感染情形

學生-WAC D.2.8.11

教職員工-WAC T.1.0.010



# 學生門診

|      | 家庭醫學科 科診代號：1551                            | 精神科 科診代號：1151   |
|------|--|---|
| 診療時間 | 開學時間：週一至週五，<br>下午1:30至4:00止<br>• 例假日&寒暑假停診 | 週二上午:林皇吉醫師<br>週四下午:林晏如醫師<br>週五下午:簡千芮醫師                |
| 診療項目 | 內科急性問題(如感冒、腹瀉、頭痛、生理痛等)<br>健康諮詢             | 失眠、睡眠障礙者、情緒相關問題、壓力調適困難、人際困擾、自殺的想法或行為、各種幻覺及妄想、強迫性思考與行為 |

- 提醒同學就診時請攜帶**健保卡及學生證**，可享掛號費5折(原150元，5折後**75元**)&健保部份負擔費免費之優惠(僅限高醫學生特診看診時段)
- 因APP繳費機台無法辨識學生身分，請至批價櫃台採人工繳費，才有學生優待。
- 學生就醫優待僅限在校生(休學生無優待)



## 衛保組-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理賠

- 110-111學年度由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辦。
- **全年新台幣1050元**(政府補助100元，分上下學期各繳475元)
- 保險生效日期：以學年度為保險年度，每學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
- 申請期限：因疾病或意外事故發生後兩年內可提出申請。
- 已投保其他人壽保險，仍可以申請「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理賠給付，即使個人保險與學生保險兩者皆為同一家亦可。
- 提醒同學記得跟醫療院所申請數份診斷書與收據等證明，以利向不同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 衛保組-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休學申請

■申請休學(含續休)學生，仍享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權益，提醒同學應附「休學團體保險切結書」辦理休學事宜。

➤ 簽署切結書注意事項：

✓ 未成年(未滿18歲)學生：需由「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相關事項可至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學生保險」網頁查詢。

感謝聆聽

I L  VE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 人文社會科學院導師會議 綜合座談

請協助填寫線上回饋問卷，謝謝!

I L  VE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